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修编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R-2024-QJC-04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修编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修编。 2、项目编号: JSZR-2024-QJC-040 3、预算金额: 人民币40万元。 4、服务要求: 拟组织修订《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7-2030)》,增加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规划编制方案,并协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及市政府审批等相关工作。 5、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初稿;于2024年8月15日前协助完成征求意见、论证和修改工作;在2024年8月25日前协助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确保《规划》2024年8月31日前出台实施。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修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修编: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复印件各1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2名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书或学历、技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③“信用中国（江苏）”网（<http://www.jscredit.gov.cn/>）；
- ④“信用中国（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3 09:00到2024-07-09 17:0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报名地点：网上邮箱发售。3、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一套：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办公室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被授权人本人二代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863412191@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或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否则不予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恒茂大厦801室）

七、其他

现有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修编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事宜。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7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2024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3、地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恒茂大厦801室）。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年7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 2、地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恒茂大厦801室）。

（三）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直接送交或投标人通过邮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 号楼17楼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终止招标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六）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187号

联系人：吴崑
电话：0516-683871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 号楼17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6-83906677
电子邮件：8634121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